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22〕45 号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和职称评审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1〕86 号）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指南》（苏人社函〔2022〕130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于评审条件

（一）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别按照《江苏财经职

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技术资格条件》规定执行。

（二）申报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条件执行。

（三）实行“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其他校领导和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工作组，组长为分管教学校领导，副组长为学术委员会主任，成员包括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和团委等部门相关人员，材料工作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审核、资格审查、量化积分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纪律监督工作组，组长为校纪委书记，成员包括纪委办公室、工会等相关部门同志

以及教授、博士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小组成员共5人，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纪律监督等工作。

（二）学校成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校长任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评审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经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负责本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以及除上述系列外的其它辅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推荐工作。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以及其他辅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学校根据学科、专业设立学科评议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等进行评议，确认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人选。

第四条 设置评审专家库

（一）评审专家库由评审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两个子库组成，成员在省内外的同行专家中遴选，其中校外专

家均不得少于20%。

（二）评审委员库由在职的专家组成，人数一般在30人以上；学科评议组成员库由在职的相应学科专家组成，每个学科评议组专家库人数一般在10人以上。

（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专家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中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库中45岁以下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评审委员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的评审委员会调整的专家库名单，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书面备案。

（四）根据评审需要，在学校纪委监督下随机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第五条 评委遴选

（一）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的执行委员，由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从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5人，其中包括正副主任委员各1名，校外专家不少于20%，校长任主任委员；同时，从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成员组成学科评议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0%，学科评议组组长一般由当年度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担任，成员至少有1名评审委员为当年度申报人员相同或相近学科，各学科评议组之间的评委不得重复。

承担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承担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二）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议执行委员，由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从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1 人，其中包括正副主任委员各 1 名，校外专家不少于 20%，校长任主任委员；同时，从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成员组成学科评议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0%，学科评议组负责人一般由当年度的评委会执行委员担任，成员至少有 1 名评审委员为当年度申报人员相同或相近学科，各学科评议组之间的评委不得重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委遴选工作在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纪律监督和投诉举报工作组的监督下进行。学科评议组负责人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指定。评委抽取后，由抽取人共同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报抽取结果，并在严格保密状态下通知委员。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一）核定岗位指标

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议原则，按照有利于师资队伍健康、持续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当年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指标数确定后面向学校公开发布。

（二）同行专家鉴定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须将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代表本人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论文、论著、教材等代表性成果送同行专家鉴定，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须选送3篇（部、项），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须选送2篇（部、项）。

2.为确保同行专家鉴定意见的客观、公平、公正，同行专家鉴定采用系统平台线上随机送外校专家鉴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须送校外3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同行专家鉴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须送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同行专家鉴定。

3.实行送审回避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工作组人员自己或有亲属当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时，在送审工作中实行回避。

4.整个送审工作高度保密，相关高校将鉴定结果密封送回时，材料工作组须会同评审纪律监督和投诉举报工作组集中拆封。

（三）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申报系列要求填写申报表格并向所在部门提交相应支撑材料，由所在部门进行初审。

（四）部门推荐

1.民意测评。通过听取申报人本人汇报、考察其工作业绩等，对申报人做出客观、全面的评价。民意测评由所在学院（部）或党支部进行，人数不得少于15人，同意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方可申报。

2.思想政治考核。各部门党总支（直属支部）对申报人的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团队精神、敬业精神、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签署客观、详实的考核意见；对触犯法律法规、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3.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各二级学院（部）成立考核小组，对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依据考核标准，参考专家随堂听课、学生评教、同行评价等情况，综合评价和确定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等级。对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

4.择优推荐。各部门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考核推荐小组，综合申报人员的民意测评情况、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情况、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情况、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择优推荐申报人选。

（五）资格审核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工作组按照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进行材料审核和资格审核，其中，人事处主要负责审核申报人员学历、资历、获奖、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情况；教务处主要负责审核教学业绩成果等情况；科技处主要负责审核科研业绩成果等情况；学生处主要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等情况，审核申报学生思政人员工作业绩；团委主要负责审核申报人所带社团工作成果等情况。申报人员的申报表、成果业绩等材料面向全校公示。资格审核结果向全校公示。

对学校管理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校级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申报职称的须先报省教育厅进行资格预审，重点审查是否属于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是否按岗申报。

（六）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校组织学科评议组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学科评议。学科评议组评议程序：

1.认真学习有关评议文件，全面理解、掌握评议政策和评议条件。

2.认真审阅申报材料。每位评委对所有申报材料都要详细审阅，根据《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量化积分考核办法》计算出申报人的得分。

3.充分讨论，慎重投票。学科评议组在充分讨论的基础

上，根据申报人师德师风、工作表现、代表性成果及量化积分，慎重投票表决。在投放的评审指标范围内,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在赞成票超过出席学科组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基础上，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设定的比例选出通过人员，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未出席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评审的委员不得参加投票、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审未通过人员，不进行复议、复评。

4.学科评议组在申报人员《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上填写评议意见，并填写《未通过人员登记表》。

5.学科评议组评议工作在纪委监督下，由学校在统一时间组织进行。

6.学科评议组评议不搞缓评，不搞预投票，不搞复议。对评议中的讨论情况、投票情况需严格保密。

7.公示。学科评议组通过的人员，由学校统一在校园网公示评议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议程：

1.介绍本届委员会构成情况。

2.介绍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情况。

3.学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

4.学习工作纪律及要求。

5.介绍申报人情况以及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

6.评委审阅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中不清楚的地方提出质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工作组负责解释。

7.投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慎重投票表决。在投放的评审指标范围内，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在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会人数三分之二的基础上，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的顺序通过申报人员，不进行二次投票。参加投票专家数不得少于抽取专家数三分之二。未出席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评审的委员不得参加投票、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审未通过人员，不进行复议、复评。

8.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不搞缓评，不搞预投票，不搞复议。对评审中的讨论情况、投票情况需严格保密。

（八）公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材料上报及委托评审。经学校评审通过的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材料按照要求整理，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人社厅备案。

（十）发文发证。根据上级部门备案情况，学校发文公布评审结果，颁发证书。

第七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除了不组织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其他评审程序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程序相同。

第八条 其他辅系列评审程序

工程、图书、档案等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组织评审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申报推荐制，须经学校学科组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通过，推荐到省市相关部门评审。通过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按规定取得会计、经济、审计、卫生、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历符合要求，和本岗位相一致，且岗位确有需要，由所在部门提出，人事处审核，经学校研究择优聘用，无需再组织评审。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评审程序，确保评审结果质量。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评审条件和政策。

第十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委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本人或者有其直系亲属参评时，该成员应当主动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一条 对违反政策规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成果抄袭剽窃、营私舞弊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 3 年内申报资格，并将严肃查处。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者，撤销相应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评议，并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申报材料审核不严、弄虚作假行为包庇、

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务、行政处分。对公示中反映的学术不端等问题，按照《江苏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办理。

第十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纪律监督工作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规范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评审期间出现的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教职工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的申诉，按照学校有关申诉办法和程序的执行。

第五章 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四条 关于破格评审

破格评审分为学历破格和资历破格两种类型。我校中、初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学历资历可以破格；学生思政、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称学历可以破格。

第十五条 关于按岗申报

按照按岗评聘、规范管理的岗位设置原则，申报人必须按本人现聘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在职称评审前岗位变动，须按新岗位重新申报。

根据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要求，专任教师须获得教师系列职称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或报考）评审同级其他系

列（专业）本级及以下职称。具有教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经核准备案为“双肩挑”的，且满足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方可申报教授职称。不属于“双肩挑”的学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如需申报必须转聘为专任教师，且不再继续担任学校管理职务。

专职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可选择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专任教师岗位，聘用后分别按相应的职称条件进行评审。除二级学院副书记、学工负责人、分团委书记，其他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

聘用在非教师岗位的兼职从事高校军事理论教育教学人员，按所聘岗位申报相应系列职称；聘用在专任教师岗位的，可申报专任教师职称。

第十六条 关于同级转评

（一）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职务，比照原有职务，属跨系列、跨岗位的，除下列情况外，均需同级转评：

1.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2.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3.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请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在现聘岗位工作满 1 年。

（三）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资格后，原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年限可与现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对于聘用在教师岗、已从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晋升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需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 3 年以上。

第十七条 关于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工作

（一）申报教师、实验技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管理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均需将代表作送校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同行专家鉴定。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学校须严格保密，申报人不得指定送审学校和专家。

（二）申报人用于同行专家鉴定的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教材，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论文，论著须为专著、译著（前 1），教材为主编。

（三）同行专家鉴定意见是各级评审组织评审推荐的重要依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如出现“尚未达到”或 2 个基本达到，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如出现 “尚未达到”或 2 个“基本达到”的，不进入学科组评议环节。

（四）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两年内有效。

第十八条 关于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人用以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成果（包括论文论著、专利等），属于在本校工作期间取得的，我校须为第一承担单位。为鼓励教职员工攻读博士学位，博士脱产进修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视同在职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赴境外研修时取得的成果，我校可以为第二承担单位。

第十九条 关于重新申报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活动，每年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各组织一次。

已参加过学科评议组及以上评审组织的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人员，再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须取得新的教学科研成果。新的教学科研成果一般是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系列中列举的有效成果。

第二十条 关于同行专家鉴定费和评审费

同行专家鉴定费和评审费由申报人个人承担，校内评审不收取评审费。同行专家鉴定费按照鉴定学校规定标准收取，由人事处代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若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此页无正文）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